中国民主同盟遂宁市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民主同盟遂宁市委员会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民盟市委职能简介

1.中国民主同盟遂宁市委员会是1985年6月29日经民盟中央批准正式建立的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开展盟员推荐培养、思想教育工作；围绕国家经济发展和地方党政中心工作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发挥党派智力优势广泛服务社会，推进民生改善。

2.机关有三个内设科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调研参政议政科。

3.现有编制人员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

（二）民盟市委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聚焦思想建盟，稳固夯实共同思想基础。全市各级民盟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持续巩固纪律学习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思想引领，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数质并重，持续提升民盟传统教育基地、盟员之家建设水平，积极争创遂宁首个省级“盟员之家”。三是持续完善“大宣传”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扩大外宣范围。四是扎实开展庆祝遂宁建市40周年、遂宁政协成立40周年、遂宁民盟组织成立80周年系列活动，积极开展盟史和理论研究，讲好民盟故事。五是挂牌“民盟中央美术院遂宁分院”，切实发挥“民盟遂宁艺术院”、“民盟中央美术院遂宁分院”、“四川民盟书画院遂宁分院”平台作用，助推遂宁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锚定履职强盟，全力提升建言资政水平。全市各级民盟组织要聚焦遂宁加快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实业兴市”“引客入遂”两面大旗，积极履职尽责，推动参政议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主动融入民盟中央、民盟四川省委会“大议政”格局，切实发挥遂宁民盟特色优势，围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十五五”规划、乡村振兴、完善民生保障等方面深入调查研究，力争形成高质量建言成果。二是认真做好服务政党协商工作，组建专班精心打磨政党协商课题，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教育改革、医疗保障、乡村振兴等领域，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三是持恒精准反映社情民意，举办社情民意信息工作专题培训班，持续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更多盟员反映社情民意，不断提高高层采用率。四是切实发挥“民盟中央参政议政（四川·遂宁）

调研基地”“四川民盟参政议政调研基地”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兄弟市州民盟组织合作交流，主动承接民盟中央、民盟四川省委会调研课题，为高层协商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坚持服务为盟，持续增强社会服务质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民盟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持续擦亮“盟遂合作”金字招牌，为助力遂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召开“盟遂合作”联席会，推动合作事项落地落实。二是切实发挥“盟遂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积极邀请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专家来遂调研，助推我市油气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与清华大学、上海大学等高等学府联系对接，力争在遂宁设立工作站。三是联合民盟永川区委会组建“携手同心助力成渝中线科创走廊建设专家智库”，开展民盟院士专家（企业家）遂宁行、永川行活动，助力成渝中线科创走廊建设。四是持续深化社会服务品牌，继续深入开展“黄丝带帮教”行动、“农村教育烛光行动”、“梦飞翔”爱心助学活动、“增爱义诊”等社会服务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开展“留住乡愁”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文化振兴。继续开展“四川盟爱光明行”、科技助农、送法下基层、送文化下乡等社会服务活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五是健全社会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专委会、企业家联谊会平台作用，加强组织引导，激发盟员和企业家积极参与支持社会服务工作。

四是着力人才兴盟，不断激发民盟组织活力。组织工作是强

盟兴盟的前提和基础，是推动各项工作的关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提高“五种能力”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力打造政治坚定、团结和谐、作风优良的领导班子。二是切实抓好组织发展工作，科学制定2025年度盟员发展计划，重点做好文化教育科技主界别和代表性人士发展工作。三是指导基层组织规范、有序开展换届工作，选好配强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四是加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力度，积极推荐优秀盟员挂职锻炼、多岗锻炼，努力建设一支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后备人才队伍。五是举办新盟员、骨干盟员培训班和“遂宁民盟大讲堂”，进一步增强组织凝聚力。六是切实发挥内部监督委员会作用，将纪律监督抓严抓实。七是持续加强机关建设，为保障遂宁民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盟市委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盟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民盟市委，2025年收支总预算198.14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4.5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民盟市委2025年收入预算198.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1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民盟市委2025年支出预算19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91万元，占67.08%；项目支出65.28万元，占32.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民盟市委，2025年收支总预算198.14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4.5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1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盟市委2025年收支总预算198.14万元，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4.5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92万元，占85.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0万元，占7.52%；卫生健康支出4.65万元，占2.35%；住房保障支出9.67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28）行政

运行（01）2025 年预算数为 103.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20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5 年预算数为 65.23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党派成员活动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5 年预算数为 3.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5 年预算数为 11.4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5 年预算数为 4.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6.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5 年预算数为 9.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盟市委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盟市委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9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民盟组织及各市州民盟组织来遂考察调研及交流学习。

（三）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民盟市委2025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

款预算数7.2万元，其中：会议费2.4万元，培训费0万元，差旅费4.8万元。

（一）会议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二）培训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三）差旅费较2024年预算持平。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盟市委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民盟市委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民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77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12.2万元，增长69.44%。

（二）政府采购情况

民盟市委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民盟市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民盟市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198.1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103.14万元；运转类项目14个，涉及预算95.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十二、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单位支出的部分。

7.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